

##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7月2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 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许世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沙德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许成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海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何文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丁杨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邓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

	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高玲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2、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属于需要逐项表决的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1.00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议案2.00应选独立董事3人、议案3.00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每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议案2.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

样。

## 2、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9:00-11:30，13:00-15:00。

##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鸿镒

电话号码：0513-80152666

传真号码：0513-80152666

电子邮箱：hlgf@jshlfd.com

邮政编码：226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155
- 2、投票简称：海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需填报选举票数。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1、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

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填写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许世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沙德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许成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海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何文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丁杨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邓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	√	



	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高玲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7月18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人股东盖章：\_\_\_\_\_